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所持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营业务、增强企业持续发展能力，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机电”）部分股权暨同意其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国际机电 10%股权转让给国际机电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人民币 1145.61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所持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国际机电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洪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洪航投资”）签署了《关于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国际机电 10%股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洪航投资，转让价款人民币 11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国际机电 35%股权。

二、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与洪航投资签署的《关于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瑞东

受让方（乙方）：共青城洪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光华

2. 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的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的 10% 股权。

3. 转让方式

双方协议转让。

4. 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1150 万元转让给乙方。

5.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的结算账户。

6. 转让的交割事项

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7. 税项及费用

甲、乙双方均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或决定承担因本合同或相关其他文件所产生的所有税赋及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收取的所有费用。

8.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存在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承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就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做出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付款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受让方洪航投资已将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交易价款支付给公司。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国际机电目前主要从事金属材料的铸造、锻造业务，不属于公司主营核心业务。本次转让国际机电部分股权，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更好地集中资源聚焦主业，提升国防装备科研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2021年5月，公司原持有的国际机电40%股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转让完成，具体详见《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江西洪都国际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国际机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拟根据后续生产经营需要，将本次协议转让股权所获资金用于技术改造、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